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2號

上訴人 陳羽庭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0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

01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
02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3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
04 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169-MCS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
06 輛)，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8時42分行經臺南市東區大同路
07 二段與中華東路三段路口有「違反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8 (下稱道交條例)之行為，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
09 為，為警於同年月31日逕行舉發。經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20
10 日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以南市交裁字第78-SZ1141246
11 號裁決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0元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2 6個月(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
13 13年度交字第30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
14 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15 三、上訴意旨略以：警察提供之影片是以警察的視角拍攝，但事
16 實真是這樣嗎？上訴人無機車行車紀錄器，無法提供當時騎
17 車的視角路況影片作證。提供模擬騎乘拍攝影片，在正常視
18 角的影片中，在相似路口警察扮演者的時間不到1秒，且上
19 訴人與警察距離超過5公尺以上。再者，案發當時上訴人對
20 該處路況不熟，視角一直向上查看路標，因此從模擬拍攝影
21 片(向上視角)中，上訴人根本沒看到警察等語，應認原判
22 決有所不當，請求廢棄原判決、原處分撤銷。

23 四、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
24 原判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並執
25 其主觀歧異見解，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
26 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
27 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
28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
29 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
30 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31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01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04 法官 黃 堯 讚

05 法官 黃 奕 超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李 佳 芮